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傳真號碼更改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傳真號碼將更改如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10樓O室

傳真號碼： (852) 2691 0599

本公司電話號碼及網址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及楊成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賀文先生、朱健明先生及詹達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